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吳庭維

吳韶殷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劉湘琪

原告 吳慶鐘

王素真

上五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
鄧宗富律師

被告 黃柏維（原名黃金青）

國際造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許自瑋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